

2024年一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

发布时间：2024-04-30 08:48 来源：运行监测协调局

一季度，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，利润总额增速由正转负，研发经费出现下降。

一、总体运行情况

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。一季度，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【附注1】（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）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3840亿元，同比增长8.4%，增速较1—2月提高0.8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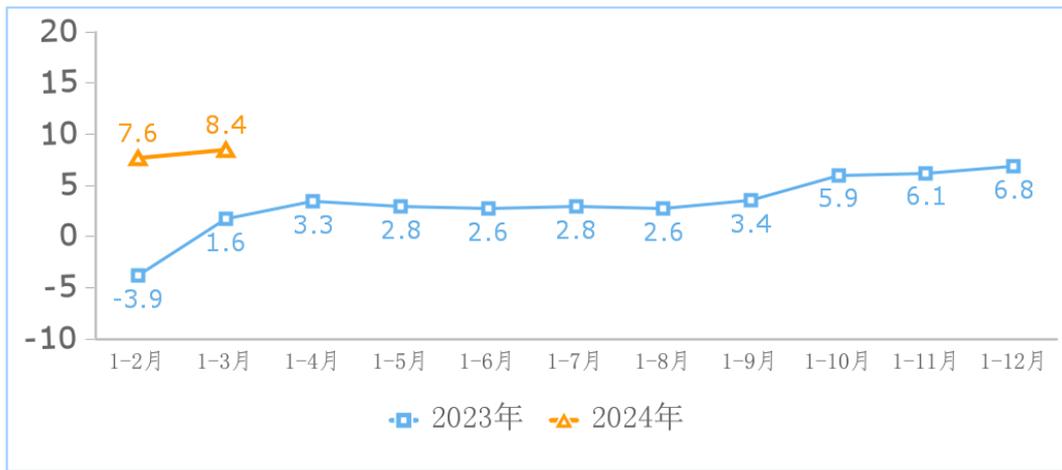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(%)

利润总额增速由正转负。一季度，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.1%。实现利润总额278.9亿元，同比下降15.3%，增速较1—2月回落21.8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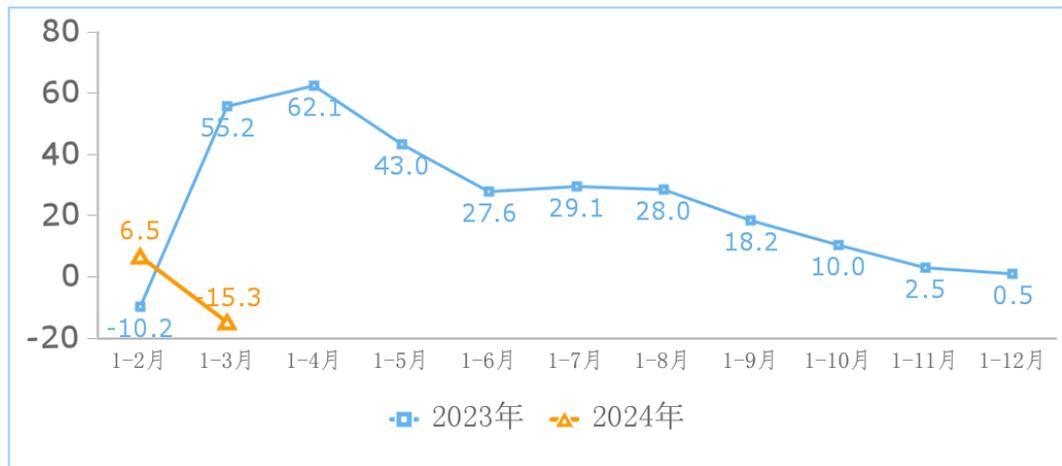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(%)

研发经费出现下降。一季度，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19 8.6 亿元，同比下降 0.6%，增速较 1—2 月回落 5.1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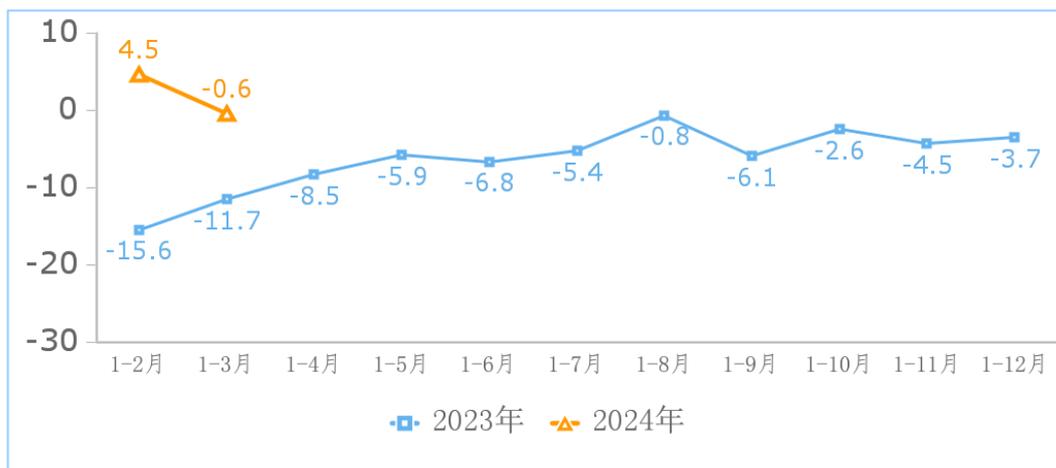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(%)

二、分领域运行情况

(一)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小幅增长。一季度，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（包括新闻资讯、搜索、社交、游戏、音乐视频等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.9%。

(二)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较快增长。一季度，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（包括本地生活、租车约车、旅游出行、金融服务、汽车、房屋住宅等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.3%。

(三) 网络销售领域企业收入增速趋缓。一季度，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（包括大宗商品、农副产品、综合电商、医疗用品、快递等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.8%。

三、分地区运行情况

中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速领先，东北地区收入降幅收窄。一季度，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3378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4%，低于全国增速 1 个百分点，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88%。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03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6%，高于全国增速 16.2 个百分点。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50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8%，高于全国增速 2.4 个百分点。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8.38 亿元，同比下降 4.2%，低于全国增速 12.6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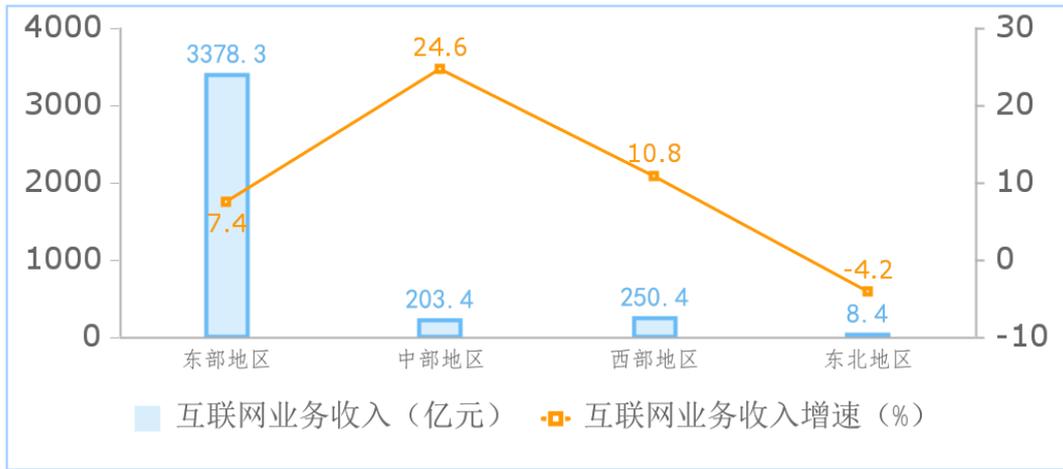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24年一季度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

京津冀、长三角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稳步提升。一季度，京津冀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1208亿元，同比增长9.1%，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1.5%。长三角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1438亿元，同比增长5.9%，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7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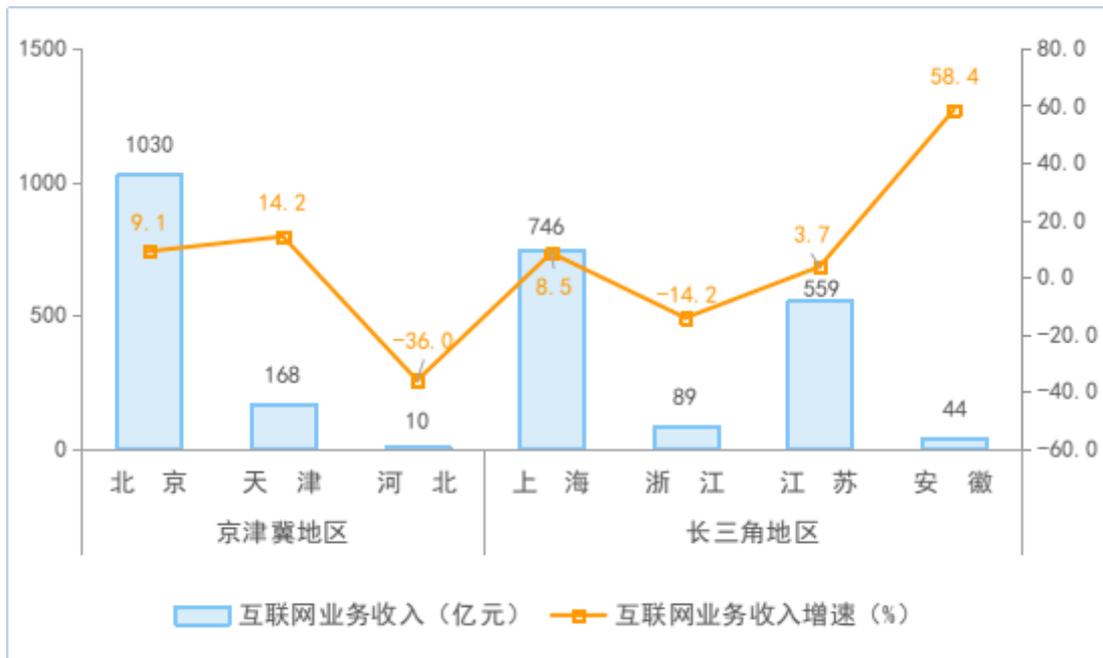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24年一季度经济带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

超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。一季度，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（增长9.1%）、上海（增长8.5%）、广东（增长10%）、浙江（增长3.7%）和天津（增长14.2%）共完成业务收入3124亿元，同比增长8.4%，占全国（扣除跨地区企业）互联网业务收入的81.4%。全国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的省（区、市）有16个，其中甘肃、安徽增速超50%，新疆、广西降幅超4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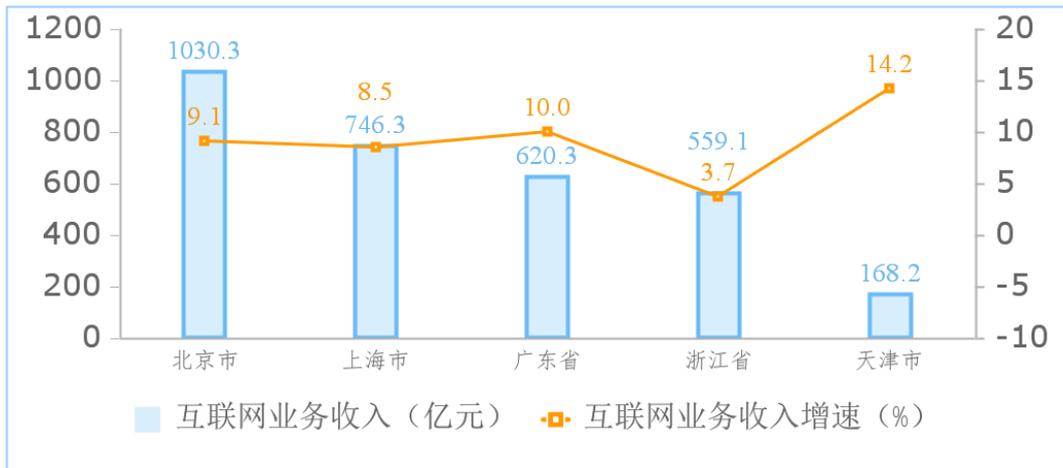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24年一季度收入居前5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

附注：

1. 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，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。